



# 目录 CONTENTS

## 第一单元 刑事诉讼原理与制度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3
  -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 4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 9
-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主体 ▶ 15
  -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16
  -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 19
  -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 21
-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 25
  -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 26
  - 第二节 专门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原则 / 27
  - 第三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 30
  -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 32
  - 第五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 34
  - 第六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 35
  - 第七节 认罪认罚从宽原则 / 37
  - 第八节 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 40
- 第四章 管辖制度 ▶ 44
  - 第一节 管辖概述 / 45



	第二节	立案管辖	/ 45
	第三节	审判管辖	/ 50
<b>第五章</b>	<b>回避制度</b>	<b>▶ 58</b>	
	第一节	回避概述	/ 58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适用对象	/ 59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 62
<b>第六章</b>	<b>辩护与代理制度</b>	<b>▶ 66</b>	
	第一节	刑事辩护概述	/ 67
	第二节	辩护人	/ 71
	第三节	刑事诉讼代理	/ 79
<b>第七章</b>	<b>证据制度</b>	<b>▶ 84</b>	
	第一节	刑事证据概述	/ 85
	第二节	刑事证明概述	/ 96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 104
<b>第八章</b>	<b>强制措施制度</b>	<b>▶ 113</b>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 114
	第二节	拘传	/ 118
	第三节	取保候审	/ 120
	第四节	监视居住	/ 125
	第五节	刑事拘留	/ 129
	第六节	逮捕	/ 132
<b>第九章</b>	<b>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b>	<b>▶ 140</b>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 140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 142
	第三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 146
<b>第十章</b>	<b>期间、送达制度</b>	<b>▶ 148</b>	
	第一节	期间	/ 148
	第二节	送达	/ 152



## 第二单元 追诉程序

- 第十一章 立案程序 ▶ 157
- 第一节 立案概述 / 158
  - 第二节 立案的条件 / 160
  -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 163
- 第十二章 侦查程序 ▶ 168
- 第一节 侦查概述 / 169
  - 第二节 侦查行为 / 174
  - 第三节 侦查终结 / 193
  - 第四节 补充侦查 / 195
  - 第五节 侦查监督 / 197
  -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 199
- 第十三章 起诉程序 ▶ 202
- 第一节 刑事起诉概述 / 203
  - 第二节 审查起诉 / 204
  - 第三节 提起公诉 / 209
  - 第四节 不起诉 / 211
  - 第五节 提起自诉 / 214

## 第三单元 审判程序

- 第十四章 审判概述 ▶ 221
- 第一节 审判任务 / 222
  - 第二节 审判组织 / 223
  - 第三节 审判程序 / 228
  - 第四节 审判原则 / 230
  -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 233
-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 236
-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 237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 238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 240
	第四节	法庭审判	/ 242
	第五节	简易程序	/ 258
	第六节	速裁程序	/ 261
	第七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 262
<b>第十六章</b>	<b>第二审程序</b>	<b>▶ 266</b>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 267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 269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 272
<b>第十七章</b>	<b>死刑复核程序</b>	<b>▶ 279</b>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 280
	第二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具体规定	/ 281
<b>第十八章</b>	<b>审判监督程序</b>	<b>▶ 285</b>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 286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288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293

## 第四单元 执行程序


<b>第十九章</b>	<b>执行程序概述</b>	<b>▶ 299</b>	
	第一节	执行	/ 300
	第二节	执行程序	/ 302
<b>第二十章</b>	<b>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b>	<b>▶ 306</b>	
	第一节	死刑立即执行裁判的执行程序	/ 307
	第二节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裁判的执行程序	/ 309
	第三节	管制、缓刑、剥夺政治权利裁判的执行程序	/ 311
	第四节	其他裁判的执行程序	/ 313



-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变更与其他处理 ▶ 317
- 第一节 死刑执行的变更 / 318
  - 第二节 暂予监外执行 / 319
  - 第三节 减刑、假释程序与其他情况的处理 / 322
  -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 325

## 第五单元 特别程序

- 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329
-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 330
  -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原则 / 332
  -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335
- 第二十三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340
- 第一节 当事人和解程序概述 / 341
  -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程序的适用条件及程序规则 / 343
- 第二十四章 其他特别程序 ▶ 349
- 第一节 缺席审判程序 / 350
  -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 352
  - 第三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356
- 参考文献 ▶ 361



## 第一单元 刑事诉讼原理与制度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学习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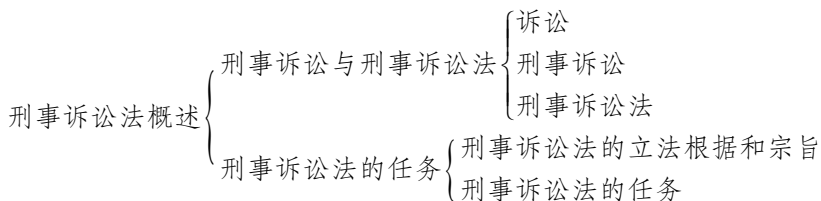
了解诉讼的概念和特点，掌握刑事诉讼的概念、特点，能够区分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明确刑事诉讼法的概念、特点、渊源，弄清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建立程序正义的观念。

### 重点提示

诉讼；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 【知识框架】



### 【本章引例】

2016年4月，于某和母亲苏某因债务纠纷遭受了11名催债人长达1小时的侮辱，不忍母亲受辱的于某情急之下用水果刀刺伤了其中4名催债人。被刺中的杜某坚持自行驾车就医，后因失血过多休克死亡。该案由山东省聊城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后认定于某涉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移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17年2月，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某无期徒刑。宣判后，被告人于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2017年5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审理后认定于某刺死杜某的行为系防卫过当，根据《刑法》的规定，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并对其一审量刑进行了改判，由无期徒刑改为有期徒刑5年。该案已交付执行。

请思考：结合本章引例，试阐述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 一、诉讼

要了解刑事诉讼,应当从“诉讼”说起。诉讼,俗称“打官司”,现代意义上的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之下,依法解决具体讼争的专门活动。通过诉讼活动,处理各种案件,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

诉讼活动有以下特点:①诉讼的主体具有特殊性。诉讼的参与主体包括国家专门机关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其中,国家专门机关在诉讼中不仅是参与者,更是诉讼各阶段的主持者和案件的裁决者。在诉讼中,当事人是不可或缺的诉讼主体,没有当事人,也不存在诉讼。因此,诉讼结构必须是由原告、被告和裁决者三方组合而成。②诉讼活动的目的是解决纠纷,其本质是国家解决社会冲突的公力救济方式。③诉讼必须依法进行。诉讼是处理案件与纠纷的活动过程或程序,由诸多的环节和步骤组成,如事实调查、提起诉讼、法院审理和判决、上诉或抗诉等,这些过程必须规范化、程序化。因此,诉讼是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方法和步骤所进行的活动。

根据案件性质不同,诉讼的内容和形式也不相同,因此,诉讼有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之分。

### 二、刑事诉讼

#### (一) 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三大诉讼之一,是极为重要的诉讼活动。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活动。通俗地说,刑事诉讼是专门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这就意味着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只要有刑事犯罪发生,就只能也必须通过刑事诉讼进行追究。因此,刑事诉讼是国家与犯罪作斗争的唯一方式。

#### 【参考案例 1-1】

某省领导甲某在任职期间,违反组织人事纪律,擅自改变组织决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干部选拔任用、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

参考案例 1-1 中甲某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违法,其中受贿、滥用职权行为已涉嫌犯罪。因此,对于甲某,除了应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等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外,其涉嫌刑事犯罪行为、有关犯罪线索及所涉款物均应移送司法



机关，由司法机关依照刑事诉讼程序解决被追诉者的刑事责任问题。

刑事诉讼是一种较为复杂的活动，分阶段、有步骤地组成了一个动态活动过程。对公诉案件而言，刑事诉讼各诉讼阶段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自诉案件则是由立案、审判、执行三个诉讼阶段构成。

本章引例是一起故意伤害案件。整个案件的诉讼过程凸显了刑事公诉案件的诉讼特点。此案历经了刑事诉讼的各主要阶段：首先，案件由当地聊城市公安机关予以立案并实施侦查；侦查终结后，由该市人民检察院向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公诉，要求依法审判；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了一审判决；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依法行使了上诉权。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二审开庭审理，撤销了一审判决并依法予以改判；两审终审后交付执行机关予以执行。整个诉讼过程就像一道道严格的工序，各阶段相对独立又相互衔接，构成了追究犯罪的严谨理性的程序体系。

## （二）刑事诉讼的特点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活动的重要内容，是国家行使刑罚权的诉讼行为。其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刑事诉讼必须由法定的专门机关负责主持进行。例如，侦查必须由特定的侦查机关主持，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权则由人民法院专门行使，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无权行使上述权力。

2. 刑事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刑事诉讼是诉讼主体遵循诉讼规则的相互作用过程，因此，刑事诉讼不是司法机关单方面的行为，必须要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

3. 刑事诉讼活动的中心内容是解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追究刑事责任及应否受刑罚处罚的问题。

4.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只有符合刑事诉讼法要求的诉讼行为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它既要求司法机关必须严格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实施诉讼行为，也要求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遵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诉讼活动。

## （三）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区别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是三种不同类型的诉讼，有着各自的特点。

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处理民事案件，依法解决民事权利、义务纠纷的活动；行政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处理行政案件，依法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解决特定范围内行政争议的活动。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所处理的案件性质和所依据的实体法不



同。刑事诉讼专门处理刑事案件，解决的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问题，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则不涉及这类问题。刑事诉讼所依据的实体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而这类法律对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则不适用。

2.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所依据的程序不同，三者依次分别适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因此，三大诉讼对案件处理的方式、方法和程序也不尽相同。例如，刑事诉讼有公诉和自诉之分，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则没有；刑事公诉案件，如杀人、抢劫、强奸、盗窃等案件，在法院审判之前，必须要经过侦查、提起公诉两大诉讼阶段，而这两大诉讼阶段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则不存在；又如刑事诉讼过程中，司法机关在法定条件和情形之下，可以采取逮捕、搜查、通缉等措施，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则不允许。

3. 三大诉讼的参与主体也不相同。一方面，刑事案件中的专门机关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外，还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等；另一方面，刑事案件的当事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自诉人等，均不同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 【拓展阅读 1-1】



#### 【参考案例 1-2】

某地农场职工陈某奇开摩托车送两个女儿上学，其弟陈某勇驾驶一辆小轿车从后面将陈某奇等 3 人撞倒，随后陈某勇下车持刀将其兄及两个年仅 12 岁、8 岁的侄女砍死。经侦查查明：陈氏俩兄弟因父母遗产继承问题发生矛盾，陈弟认为其兄多占遗产，遂反目成仇，继而酿成惨案。

参考案例 1-2 中，陈氏兄弟之间发生的遗产继承纠纷属于民事纠纷，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依照民事诉讼法和民事实体法加以解决。也就是说，陈弟作为原告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将其兄列为被告，法院受案后通过审判活动即可明确遗产归属；而陈弟虽心怀不满却不诉诸法院，终因矛盾激化杀害其兄等三人，已构成犯罪，对其刑事责任的追究则必须通过刑事诉讼，依照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加以解决。在刑事诉讼中，陈弟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杀害的陈兄及其两个女儿则为本案的被害人。此外，作为公诉案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监狱等专门机关均要履行相应职权，案件要历经立案、



侦查、提起公诉、审判、执行等诸多诉讼环节。

### 三、刑事诉讼法

####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调整的对象既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自诉人为揭露、证实犯罪而实施的追诉活动,也包括被追诉者实施的辩护与防御活动和法院对案件的审理、裁判活动,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诸多活动。<sup>[1]</sup>

刑事诉讼法的内容由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与制度,国家专门机关的职权、地位和相互关系,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等构成。

无论是国家专门机关,还是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时均应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是刑事程序法,是规定刑事案件应当如何处理、刑事诉讼应当如何进行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能保障诉讼参与人的人格尊严和诉讼权利,能有效地分配和制约国家专门机关的职权,使诉讼活动不仅表现为一种有理性、有次序的活动,而且能体现民主、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单指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这部法律于1979年7月1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包括国家有关机关制定的一切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和司法解释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通常从广义上理解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课堂讨论 1-1】

请思考并讨论:“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这一法律格言的含义。

[1] 陈卫东主编:《刑事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5页。



### 【拓展阅读 1-2】



#### (二)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包括:

1. 宪法。宪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规定了许多与刑事诉讼直接相关的原则和制度,这些规定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渊源。

2. 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是指现行有效的《刑事诉讼法》,它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3. 其他有关法律。这是指除《刑事诉讼法》以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4.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条例、决定等。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

5. 有关法律解释。这是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其授权单位所做的有关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高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高检规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



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排除非法证据规定》)等。

6.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这是指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法规、决定、规章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公安部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7. 有关国际公约、条约。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其中与刑事诉讼有关的内容,也是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

### (三) 刑事诉讼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宪法是根本法,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是公民权利的保证书。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也必须以宪法为根据。宪法中有关公民政治权利、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内容,在刑事诉讼中均会涉及。通过制定和实施刑事诉讼法,可将宪法中有关刑事诉讼的抽象规定变为可操作的、具体的刑事诉讼程序。可以说,刑事诉讼法是与公民的宪法基本权利关系最密切的一部法律。在现代法治国家,刑事诉讼法甚至被称作“宪法的适用法”“国家基本法之测震器”,从而把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提升到宪法的高度。

2.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就是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解决的是如何查明犯罪、认定犯罪和惩罚犯罪等一系列程序性问题;刑法则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解决的是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和是否应予以刑罚处罚等实体问题。两者相互独立又关系密切。刑事诉讼是围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等实体问题而展开的,因此,整个刑事诉讼过程既是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也是适用刑法的过程。

本章引例中,于某所涉犯罪行为的追究程序依据的是刑事诉讼法,而于某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是否应负刑事责任、是否应减轻处罚等,就要根据刑法之规定进行审查判断。此案二审法院审理后认定于某刺死杜某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并决定减轻处罚,从无期徒刑改判为有期徒刑5年,就是刑法得以准确适用的结果。因此,对追究刑事犯罪而言,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必须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 一、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和宗旨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



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条规定不仅明确了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也确立了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是指国家制定和实施刑事诉讼法的出发点和追求的结果，即国家建立刑事诉讼制度、规范刑事诉讼程序以及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要达到的目标。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包括以下内容：

#### （一）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刑法的正确实施需要刑事诉讼法的保证，这也是由实体法和程序法之间的相互关系决定的，只有通过刑事诉讼活动，依靠刑事诉讼程序的运作，刑法的目的才能得以实现，任务才能得到完成。

#### （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对犯罪追究所适用的程序的法律，因此，惩罚犯罪是刑事诉讼法的直接目的。在惩罚犯罪的同时，刑事诉讼法还强调保护人民，保障人权，即通过打击刑事犯罪以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不受犯罪侵害，同时保障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所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

本章引例中于某在激愤之下刺伤侮辱其母亲的讨债者，被山东省聊城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了无期徒刑。被告人于某不服一审判决，依法行使了上诉权。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审理后认定于某刺死杜某的行为系防卫过当，根据《刑法》第20条第2款之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据此对其一审量刑进行了改判，由原判的无期徒刑改为有期徒刑5年。该案山东省两级法院均认定于某的行为构成犯罪，并主张给予刑罚处罚，体现了刑事诉讼法惩罚犯罪的宗旨；而另一方面，通过依法行使上诉权，于某的正当防卫行为最终得到了二审法院的认定，体现了刑事诉讼法保障人权的宗旨。

#### （三）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各种犯罪行为都会对国家和社会构成一定的危害，有的直接危害国家安全，如背叛国家、分裂国家等；有的直接危害公共安全，如放火、爆炸、投毒等；有的则直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如杀人、抢劫、强奸等；还有的破坏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走私、伪造货币、金融诈骗等。因此，刑事诉讼法保障刑法的正确实施，有效地惩罚犯罪和遏制犯罪，从而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保持社会稳定，并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sup>〔1〕</sup>

〔1〕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第18页。



##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据此，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

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是要求司法机关必须在法定的办案期限内尽快调查案情、收集并核实相关犯罪证据，及时发现、抓获犯罪嫌疑人并依法追究、惩罚犯罪；正确应用法律是要求司法机关对案件的追究过程和结果要符合程序法和实体法的规范，严格依法进行，做到案件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准确、及时地查明案情关系到诉讼的公正与效率，也是正确应用法律的前提和保障。

#### 【参考案例1-3】

2016年9月，云南省曲靖市某村发生一起特大刑事案件，致19人死亡。当地公安机关立即成立了专案组。经曲靖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查明：犯罪嫌疑人杨某因向父母要钱时遭拒，与父母发生争执后将父母杀害，因害怕罪行败露，又将村里17人杀死。案发后第二天，公安民警即在昆明抓获潜逃的杨某，杨某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2017年7月，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杨某故意杀人一案进行一审宣判：被告人杨某故意杀害19人，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后果特别严重，决定判处被告人杨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参考案例1-3中，因被害人众多，该案在当地居民中引起不小的恐慌，媒体报道称案发当晚当地村民因恐惧而聚集在一起，不敢单独行动；凶手外逃，也给公共安全带来极大隐患。当地公安机关准确及时地破获了案件，迅速抓获犯罪嫌疑人并最终通过法院的审判使其受到了应有的惩罚，不仅伸张了正义，也很快地平息了案件带来的诸多不良社会影响。

### （二）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惩罚犯罪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刑事诉讼法任务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也是正确应用法律的结果。只有惩罚了真正的犯罪分子，才能保障无罪者不枉受刑责。

#### 【参考案例1-4】

1986年10月，辽宁某厂职工李某某报案称自己的妻子被人杀害于家中，经当地公安部门拉网式排查，一直没有找到可疑的人，作为丈夫的李某某于是





“顺理成章”地成了公安机关的重点怀疑对象。在案发 52 天后，李某某被一副手铐带到公安局，“李某某杀妻”顿时成了这个小县城里最大的新闻。办案人员对拒不认罪的李某某实施了刑讯逼供，还对其进行诱供，最终形成了李某某“怀疑妻子婚前与他人有越轨行为，嫉恨在心，并因生活琐事而杀死妻子”的“犯罪事实”。侦查人员又根据口供胁迫多位证人改变证言，还伪造了多项物证。最终，李某某以“故意杀人罪”被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14 年后，一个叫江某的 31 岁男子在鞍山实施抢劫杀人被抓获后，意外供出了他当年因强奸未成杀死李某某妻子的全过程。2002 年 6 月 25 日，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下达了对李某某的无罪判决书。<sup>[1]</sup>

参考案例 1-4 中，当年办案机关破案心切，凭空进行想象、推测，在未掌握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想当然”地将李某某认定为杀妻的犯罪嫌疑人，而放纵了该案的真凶。这起冤案不仅没有及时地追究、惩罚真正的犯罪分子，还导致无辜者为此蒙冤 14 载。进行刑事诉讼的确是以犯罪存在为前提的，但绝不能以牺牲无辜者的人权为代价去追求和强化揭露犯罪、惩罚犯罪的效果。由此，不使无罪的人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才能使惩罚犯罪的矛头准确无误地指向犯罪分子，这也是对公民的一种积极保护。

### （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对刑事犯罪的追究程序，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也是对公民进行法制宣传和教育的过程。例如，公开审判的案件，允许公民旁听和媒体报道，既有利于对案件的审判监督，也让公众认识到法律保护什么、惩罚什么及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且懂得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对犯罪进行惩罚和打击，有助于树立公民与犯罪作斗争的信心，增强其与犯罪做斗争的积极性。

#### 【课堂讨论 1-2】

英国哲学家培根说：“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请思考并讨论这句话的含义。



[1] 靳婷婷：“妻子遇害丈夫被疑为凶手含冤入狱 14 年”，载新浪新闻中心网，<http://news.sina.com.cn/s/2005-04-16/04505663768s.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 (四)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就是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刑事诉讼正是通过对犯罪的追究、确保刑法的正确实施，使法制的尊严得到维护。尊重和保障人权，是贯穿刑事诉讼法始终的一条主线，也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一项基本原则。它强调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要依法行使职权，要保障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所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

在刑事诉讼中，通过正确及时地惩罚犯罪，保护被害人及其他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是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

#### 【本章小结】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活动。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是三种不同类型的诉讼，有着各自的特点。《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其内容主要包括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与制度，国家专门机关的职权、地位和相互关系，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等。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

#### 【课后思考】

陆某是位慢粒白血病患者，在国内高药价的逼迫下，走上了海外代购国外仿制药的道路，并通过网购的信用卡为很多病友代购了这种药物。2013年11月23日上午，陆某被警方刑事拘留，后被检察院批准逮捕。4个月后，检察院以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和涉嫌销售假药罪对陆某提起公诉。众多的白血病患者联名写信，请求司法机关对陆某免于刑事处罚，因为与印度200元一盒的仿制药相比，疗效相近的国产药却要上千元，而且没有纳入医保，这些慢粒白血病患者往往因病致贫，而陆某恰恰给他们带来了生存的希望，使更多的患者获得了自救的途径。2015年1月27日，检察院向法院撤回起诉。同年2月26日，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陆某购买和帮助他人购买未经批准进口的抗癌药品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但陆某的行为不是销售行为，不符合《刑法》第141条的规定，不构成销售假药罪；陆某通过淘宝网购买了3张以他人身份信息开设的借记卡，并使用了其中1张，违反了金融管理法规，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从而决定依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陆某不予起诉。检察官在决定不起诉的释法说理书中解释道：“如果认定陆某的行为构成犯罪，



将背离刑事司法应有的价值观。”

请结合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对此案进行评析。

